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教育局 文件

曲财教〔2018〕107号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18年第二批特岗教师工资性经费的通知

富源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特岗教师工资性经费的通知》（云财教〔2018〕266号）要求，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区）2018年第二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设岗位教师计划中央专项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1），该资金收入列“11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18年“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列入“513-转移性支出”相关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为加强资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特岗教师工资性支出，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的结算标准为3.46万元。各相关县（区）要确保特岗教师与当地

同等条件公办教师享受同等工资待遇，并及时核拨经费，实行统一发放，集中支付，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正常发放。

二、各相关县（区）要坚持以人为本，切实加强特岗教师的服务工作。落实相关政策措施，保证特岗教师享受《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号）、《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6号）和《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云教财〔2017〕180号）等文件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为特岗教师创造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解决特岗教师的后顾之忧。

三、各相关县（区）要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进一步加强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县级特岗教师信息数据库，全面掌握特岗教师在岗情况、工资标准、职称级别、人员流动、资金结余等基础信息，并定期报送相关信息。对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请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云财预〔2018〕146号）第五条中关于“3月31日：预算累计支出不低于20%；4月30日：预算累计支出不低于35%；5月31日：预算累计支出不低于50%；6月30日：预算累计支出不低于60%；7月31日：预算累计支出不低

于 65%；8 月 31 日：预算累计支出不低于 75%；9 月 30 日：预算累计支出不低于 80%；10 月 31 日：预算累计支出不低于 90%；11 月 30 日：预算累计支出不低于 95%”的要求，尽快组织项目实施，全面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附件：1. 2018 年曲靖市特岗教师工资性经费预算表（第二批）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审计局，市财政局预算局、国库科。

曲靖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9月6日印发

附件：1

曲靖市特岗教师2018年工资性经费预算表（第二批）

县（市）区	分年度招聘人数（人）			2015年招聘人员的8月份工资经费（万元）	2018年招聘人员的4个月工资经费（万元）	第二批合计下达工资经费（万元）	标准（元\人\年）	备注
	2015年	2018年	合计					
曲靖市	293	474	767	84.49	546.69	631.18	34600	
沾益区	33	20	53	9.52	23.07	32.59	34600	
富源县	0	90	90	0.00	103.80	103.80	34600	
陆良县	13	0	13	3.75	0.00	3.75	34600	
会泽县	247	300	547	71.22	346.00	417.22	34600	
马龙区	0	14	14	0.00	16.15	16.15	34600	
师宗县	0	0	0	0.00	0.00	0.00	34600	
罗平县	0	50	50	0.00	57.67	57.67	34600	

第二批资金测算说明：（1）2018年工资性经费=2015年人数*（3.46/12*1）+2018年人数*（3.46/12*4）。（2）2015年在岗人数取教师信息系统内数据（第一批实报数据比系统统计数据少的以实报数据为准）；第一批2015年招聘的特岗教师只下了7个月工资，因此此次下达2015年招聘教师的8月份的工资经费和2018年新招聘特岗教师4个月工资经费。

